

港進聯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4 號報告書】的意見

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港進聯認為應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為原則，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建議加入全港區議員及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令選委會能更全面反映社會上的多元意見和維護整體利益，從而提升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權威性。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港進聯加入全港區議員和全體全國政協委員的建議，雖然會令第 4 界別的委員人數激增，但現時《基本法》只規範第一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關第三屆特首選舉的選委會的界別劃分及各界別人數比例，仍未有定案。故此，港進聯建議可繼續沿用目前四個界別的劃分模式，但各個界別的人數則毋須維持相同比例，即人數的多少可以不同。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 港進聯認為提名人數應維持 100 人，此門檻可令合資格的候選人具備足夠支持基礎，切合選舉的實際需要和香港整體利益，又不會因為門檻太高而窒礙有志之士參選。
- 候選人應在四個界別中均得到一定支持(每界別提名人不可少於 10 人)，港進聯建議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規定，每名候選人在每界別的提名人數不應超過此界別選委總數的三分之一，以確保有一定數目的候選人參與選舉。
- 每位選委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選委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若吸納全體區議員加入選委會，等同擴大選民範圍至全港，此舉已確保選委會有足夠民意基礎。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 由於現時香港政黨的發展仍未完善，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候任人應於中央政府正式任命後退黨，以維持其中立及公正性。

政制發展時間表

- 普選要按實際情況而定，預定時間表會削弱實施的彈性。

對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立法會議席數目

- 與其他民主國家比較，香港的議員數目比例已很高，並且已充份代表各階層，故此，提高議政質素和議會效率較增加議席更重要。長遠而言，更可考慮研究減少議席。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

- 持外國護照的議員數目應減少到不能多於議員人數的百份之十。

關於功能界別

- 港進聯認為應著手研究功能界別議席的長遠發展路向。

政制發展時間表

- 普選要按實際情況而定，預訂時間表會削弱實施的彈性。

(編者註：來信人向專責小組提交這份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作為回應第四號報告的意見書。)